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游築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18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84903_113學年度SK教學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「Super Skills教學實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社會技巧課程的專業知能、問題解決能力及診斷評估學生社會技巧之需求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本研習共4場次，分為初階基礎課程與進階實作課程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
 - 1、初階基礎課程：
 - (1)薦派參加：
 - 甲、本市111至113學年度國小資源班初任教師，請務必參加初階基礎課程（場次1），後續可自由報名進階實作課程（場次2-4）。
 - 乙、如前述教師113學年度未能參與本課程，至遲請

於初任3年結束前完成本課程。

(2)自由參加：

對社會技巧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。

2、進階實作課程：自由參加，共3場次，須全程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「場次1」或「場次2-4」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四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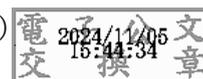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薦派教師以及全程參與場次2-4之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，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。
- 2、參與單場（場次1）之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